

關於住民基本台帳事務之支援措施申請書

		市區町村	受理	聯絡
			/	/
轉送	/		/	/
	/		/	/
	/		/	/

致 ○○○○○○長
關係市區町村長

茲因家暴、跟蹤等行為而受害，於此請求住民基本台帳事務上相關的保護支援措施。

平成 年 月 日
姓名

備註

申請者	姓名 (出生年月日) (年 月 日)	住址	聯絡方式	本人確認	
加害者 (如果已明確)	姓名 (出生年月日) (年 月 日)	住址	其他		
申請者之狀況 (請於符合條件之選項上打勾)	符合配偶者暴力防止法第1條第2項規定之受害者，且有繼續遭受暴力對待導致生命或身體受到危害之可能，且加害者意圖打探受害者之住址，可能有申請閱覽住民基本台帳之行為。		符合跟蹤規制法第7條規定被跟蹤之受害者，且由於不斷反覆被跟蹤導致被糾纏不清之可能性，且加害者意圖打探受害者之住址，可能有申請閱覽住民基本台帳之行為。		
繳附文件 (請在符合條件之選項前打勾)	保護命令決定書(副本)		其他		
	基於跟蹤規制法對對方實施警告等之書面文件				
諮商處	(曾在警察署或配偶者暴力諮商支援中心諮商過者，請將諮商時日、警察署等之名稱、承辦課等資訊於可能範圍內填寫。) 年 月 日 (諮商處名稱) (承辦課)				
請求支援措施之項目 (僅限於現住所所記載之內容)	請在所需選項前打勾	請求支援事務		現居住址等	
		閱覽住民基本台帳		現住址	同上
		交付住民票副本等(現居住址)		現住址	同上
		交付住民票副本等(前居住址)		前住址	
		交付戶籍附票副本(本籍地)		本籍	
	交付戶籍附票副本(前本籍地)		前本籍		
合併請求支援者 (僅限同一住所之人)	與申請者的關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與申請者的關係	姓名
(無繳附文件之時)					
警察等的意見	1 確認上記申請者之狀況屬實無誤。			市 區 町 村 的 確 認	年 月 日 承 辦 人 對 方
	2 確認為保護申請者，對上記合併請求支援者亦有實施保護措施之必要性。				
	3 1, 2 以外的情況，如有警察等確實掌握之狀況(※有無暫時性保護，或諮商時期等) 掌握之狀況： 平成 年 月 日				
	長 (印) (承辦 課 係)				
備註					

- (註)
- 請填寫粗框內表格。
 - 提出申請之時，需確認申請者身份。
 - 根據提出申請之內容，有時會向警察署等求証。
 - 實施支援措施後，即使是申請發行申請者自己的住民票副本，也必須出示能確認本人身份的證件。
 - 基於支援措施所申請限制閱覽之內容，若申請閱覽人經嚴格審核，確認無不當使用目的時，原則上不會拒絕申請者之閱覽申請。
 - 支援期間為開始支援之連絡日起一年以內。到期前一個月以內可申請延長。若無申請延長，將於期限屆滿日時結束支援措施。
 - 申請書的內容有變更之情況時，請向當初提出申請之市町村長申請。